



# 法治教育

九年级(下)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 九年级. 下 / 刘玫主编; 蒋颖, 徐大梅编.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2015.3  
ISBN 978-7-5001-4064-1

I. ①法… II. ①刘… ②蒋… ③徐…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752 号

---

出版发行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c.com.cn  
网 址 / <http://www.ctpc.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b.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880×1230 毫米 1 / 16

印 张 / 5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次

---

ISBN 978-7-5001-4064-1 定价: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

# 编委会

## 顾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编

- 刘玫**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

## 执行主编

蒋颖 徐大梅 郝言言

## 编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 前言

## PREFACE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已经确立的基本治国方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障。如今,我国正着力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切都需要依法治国作为重要保障。

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国家高度重视法治教育,中学生迫切需要加强法治观念和意识。为在学生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我们决定编写《法治教育》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灵活地分为很多栏目,每个栏目各具特色。如“故事导航”栏目紧扣同学们想了解的主题,列举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实例,引入话题,让同学们在真实的生活情境中思考问题。“专家讲堂”是专家结合实际案例为同学们答疑解惑,让同学们理清逻辑,更深入地领悟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普法小链接”栏目,专门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总之,栏目设置灵活多样,从不同的角度讲解内容,相信大家能从每个栏目得到不同的收获。

当然,不管是小学、初中,还是高中的图书,我们编写的目的都是希望大家能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培养同学们尊重法律的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等;帮助同学们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养成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的习惯;最终,让同学们通过学习,成为知法、守法和崇法的好公民,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讲 义务教育法保护受教育权利 / 1
- 第二讲 国家安全法保障国家安全 / 10
- 第三讲 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义务 / 18
- 第四讲 劳动法保护劳动者权益 / 27
- 第五讲 婚姻家庭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 / 35
- 第六讲 知识产权法保护智力劳动成果 / 44
- 第七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消费者权益 / 52
- 第八讲 食品安全法保障食品安全 / 59
- 第九讲 道路交通安全法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 67

# 第一讲 义务教育法保护受教育权利



## 故事导航

小王是某实验中学初三的学生，他性格开朗，喜欢画画，还曾获过奖。但就是不怎么爱学习，还总是在课堂上捣乱，严重影响了课堂纪律。

由于学习成绩一直处于班里后几名，班主任曾多次找他谈话，总说他拖了全班的后腿。这所学校是一所市重点中学，中考的升学率直接和班主任的绩效考核挂钩，也关系着学校的升学率和名望。为了保证中考升学率，学校对于考





试成绩很重视。

学校一直有这样的规定：在中考前最后一次摸底考试中，凡是低于学校规定的分数线的，一律不能在此校参加中考。

考试成绩出来后，小王的成绩明显低于学校规定的分数线，于是班主任找到小王，劝他退学或者转到其他学校里去，小王的家长听到这事后十分着急。

小王才15岁，还是一个未成年人，父母平时忙着做生意，不能每天待在家里看管孩子，如果把这样一个孩子放到社会上，那他将会变成什么样？小王的父亲多次找到小王的班主任和学校领导，要求准许孩子继续在校完成学业，均被学校拒绝。

无奈之下，小王父母又多次找寻其他学校，希望小王能作为一名插班生进入其他学校完成学业；但是因为他的学习成绩不好，所以到处碰壁，没有结果。

遇到这样的事，小王和他的家人每天都愁眉苦脸，小王虽然是个淘气的孩子，但他并不想离开学校，离开他的同学们。当他被迫停学后，每天都会到学校门口看看，他多渴望回到教室里，和同学们一起享受快乐的学生时光啊！

## 你言我语

### 小王为什么会被学校劝退呢？

**可儿：**小王平时都不好好学习，还在学校捣乱，每次考试都拖班里后腿，给班级荣誉抹黑。班里的同学和老师都不喜欢他。他一个人不上学，对班里的其他同学就不会造成影响，学校为了顾全大局才会劝退他的吧。

**丽丽：**小王平时在学校表现不好，肯定和他的父母有很大关系。他父母是生意人，每天都忙着做生意挣钱，根本没时间照顾小王，也从来不关心他的学





习。小王正是因为这样才变得不爱学习。

**小美：**我觉得应该从他的自身找原因，作为一个初中生应该有基本的自制能力，如果他自己都不想学习，那谁也逼迫不了。

**燕燕：**他不光是学习不好，还总是在课堂上捣乱，严重影响了课堂纪律。这样的学生，老师怎么也不会喜欢他的，就算没有中考，他早晚也是会被劝退的。

### 学校这样做是不是合理呢？

**华华：**我觉得学校这样做没错，班里少了他一个，班级在学校的排名会高出许多，班里的集体荣誉也都回来了，学校在市里的名声也好了，将来就能收到更优秀的学生。

**飞飞：**小王才15岁，就这样把他踢出了学校，家里人又没时间管他，那他天天在社会上游荡，迟早会和那些坏孩子一样，打架斗殴、吸烟赌博，这样不是增加了社会隐患了吗？

**微微：**小王虽然学习不好，但是，他会画画啊，他的画还获过奖呢，不是也给学校增光了吗，我们不能只通过学习一个方面来衡量学生啊！

**小晴：**小王自己都不爱学习，那学校劝退他不是正合他意吗？

**玲玲：**虽然小王学习不好，但他也有受教育的权利啊，学校这样做是没有道理的。



### 专家讲堂

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



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而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不得开除学生；适龄儿童少年因为身体状况需要休学，要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义务教育，又称强迫教育和免费义务教育，是根据宪法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其实质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迫教育的制度。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公益性、普及性的基本特点。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为九年（小学六年、初中三年），这一规定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是适当的。

从上面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学校没有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小王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同时还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的规定。小王在学校表现不好，打架斗殴，考试成绩影响学校声誉，学校应当批评教育。学校对学生有教育的义务，不能简单地把学生推给家长和社会，更不能随意开除学生。如果学校的批评教育不能奏效，学生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学校的教学秩序，学校可按照法律规定将行为不良的学生送到专门的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通过进一步的特殊教育，对其不良行为进行矫治。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学校则是他们成长的摇篮，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青少年的神圣权利，任何人和任何机构都不能以各种借口阻止他





们履行自己的权利。对于学校来说，除了重视学校的升学率，更应该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入手，要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让未成年人在学校得到全面的发展，成为一个有觉悟、有理想的合格人才，这是学校的责任，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 普法小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



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 法治小博士

8岁的小雅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孩子，可以说是个天才——8岁的她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可以看懂全英文的报纸，阅读了大量的书籍，能看懂许多枯燥的学术论文。

小雅的父亲在海外留学多年，接受的是西方教育，他认为中国教育束缚了孩子自由的天性。所以，小雅从3岁开始，就在家由父亲进行私塾教学，从小





到大没有上过一天学。后来她的父母离婚，小雅的抚养权归父亲。

之后，小雅母亲一纸诉状将小雅父亲告上法庭，她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让孩子尽快回到学校读书。小雅的父亲却坚持认为，小雅在他的教育下，英语水平超过了同龄孩子，而且还通过了专业考试。其他学科知识水平也遥遥领先，甚至可与大学生媲美。父亲认为对孩子的教育没有错，孩子完全不用去学校上学也能独立成才。

而小雅的母亲则认为，孩子每天关在家里封闭学习，没有和同龄孩子接触过，所以现在孩子性格孤僻，除了学习知识，在生活和交往方面的能力几乎为零。这样的孩子从小脱离社会和集体，长大后可能也会有性格上的缺陷。所以，她坚决要夺回孩子的抚养权，让孩子尽早回归学校，及时纠正一些不良习惯。

**问题一：**你认为小雅父亲的做法正确吗？

---

---

---

---

**问题二：**小雅父亲的做法在法律上侵犯了小雅什么权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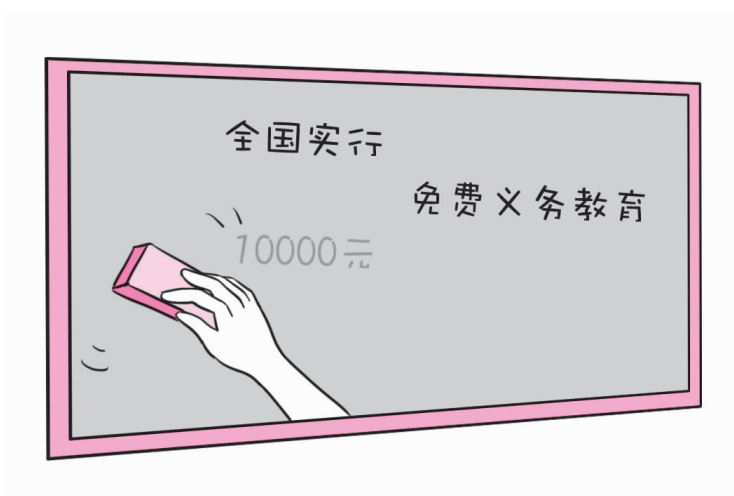
---





阅读下面的故事，谈谈你的感受。

范仲淹是我国北宋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军事家、政治家和文学家。他自幼丧父，家境贫寒。范仲淹从小热爱读书，贫寒的家境时刻激发着他学习的热情。后在范姓家族的赈济下，27岁考中进士，从此踏上仕途。这段人生经历在他的脑海中烙下了深深的印迹。1049年，他在苏州灵芝坊祖宅创办范氏义庄，义庄规定凡是家族内子弟均可免费入学，这就是义学之始。



范氏义庄设立初始，从范仲淹所定的规范来看，虽然义庄有个别条文涉及到济贫扶困的情况，但更多的还是惠及本族子弟。随着时间的发展，它的局限性也渐渐显露出来。

后来，经过历代教育改革，义学也有了新的定义，不限于本族子弟受益。清朝雍正年间，义学已经不再局限于私人自愿设立，而是成为了朝廷提倡的一种办学方式。

1912年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先生提倡在全国实行免费义务





教育，这在当时社会成为许多家境贫寒的学生上学的唯一途径。

### 小感悟

对一个国家来说，教育是发展之本。科教兴国，教育的发展能够提高科技，发展生产力，带动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而提高整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使国家繁荣昌盛，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立于不败之地。所以，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是事关个人成长发展和祖国繁荣富强的国家大计，是每个人、每个家庭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 第二讲 国家安全法保障国家安全



### 故事导航

熊某是我国某研究所的技术骨干，高级工程师，也是这家研究所一项研究的技术带头人。他掌握着研究所大量的内部机密文件，这些文件不但关系着研究所内部的核心技术，而且还和国家安全息息相关。

之后，熊某因某些原因离职。熊某离职后，原工作单位对其负责的档案、资料、图纸和相关文件进行整理和归纳后发现，熊某所保管的一些重要文件图纸并没有归还，而且还丢失了许多珍贵的资料，这些图纸文件很多内容都涉及





到多项国家机密。

研究所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刻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国家安全机关立刻对熊某进行传唤，并对其住所进行搜查，从熊某住所处查出了大量的机密图纸和文件，还有一些他与境外情报人员的来往信件，而这些图纸文件大部分属于国家机密。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将熊某逮捕归案后，他仍然抱着侥幸的心态。他狡辩说，他只是将一些研究所平时不重要的东西卖给境外人员，只是赚点外快，并不是真正想危害国家安全。但是，当执法人员拿出他与境外情报人员的交易证据时，他傻眼了，只好认罪伏法。



### 熊某为什么能够窃取到机密文件？

**可儿：**熊某作为高级工程师、研究所的技术带头人，他每天接触到的都是一些核心技术文件，只要用点技巧和方法就能够把文件带走。

**丽丽：**我觉得这和单位的管理制度关系很大，像这些机密文件怎么能轻易拿出单位呢？出了这种事，单位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没有管理上的漏洞和相关管理人员思想上的麻痹，熊某也不可能轻易把文件带走。

**小美：**我觉得这还要从熊某个人身上找原因。他平时法律意识淡漠，又贪图个人享受，为人自私。境外那些情报人员正是看到了他的这些弱点，才用金钱诱惑他，而他为了个人私利不惜牺牲国家的安危。

**燕燕：**这种事情的发生和相关人员的国家安全意识也息息相关。如果每个人都提高警惕，那么就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